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宁波富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回购实施公告

北京富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融国际大厦 15 层

01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
京市天元律
师事务所
关于“

京市天元律
宁波杉杉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激
励计划
法律意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贵司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与贵司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贵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贵司出具本法律意见。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贵司出具本法律意见。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贵司出具本法律意见。

信用原则
完整，所发
遗漏，并承

2、本
方法，勤勉

3、本
专业人士特

4、本
资产评估机
相关的业务
通人一般的
的文书，经

5、本
他材料一同

6、本
于其他任何

基于上述

一、本公

1、2022
于<宁波
其摘要
激励计
公司 2022 年

- 2、2022年2月20日，宁波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2022年2月20日，宁波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2022年3月20日，宁波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2022年3月20日，宁波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2022年3月20日，宁波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llegible]

根据《
董事会的
授权，2022
《关于调整
对本次激励
公司于公
司离职而不
再符合激励
的激励对象
进行调整。本次
激励对象，本
次调整内容
在有效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三、本行欠激励计划

(一)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3月18日作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股东会议，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成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 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 人调整授予总量、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数量，将根据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任何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一名激励对象，均保持公司股本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
事会确定 2 年股票
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并完成公告。

后，公司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法》等法

(二) 本次激励授予

1、2022年3月，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就同意向437名激励对象授予4,508万份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授权。

2、2022年3月，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37名

3、2022年3月，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37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授予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法表示意

(3)

利润分配

(4)

(5)

2、

(1)

(2)

(3)

罚或者

(4)

(5)

(6)

根据公

于股票

办法》等

四、

续二所

- 1、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4、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北京市天元律
负责人
朱小辉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